

<<专利代理事务及流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 <<专利代理事务及流程>>

13位ISBN编号 : 9787513018661

10位ISBN编号 : 7513018669

出版时间 : 2013-3

出版时间 : 蹇炜、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03出版)

作者 : 蹇炜 编

版权说明 :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 : <http://www.tushu007.com>

<<专利代理事务及流程>>

内容概要

《专利代理人执业培训系列教材:专利代理事务及流程》由国内知名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资深代理人组成团队共同创作完成，并经权威专家审定，内容涵盖国内/国外申请人提交中国专利申请、PCT国际申请、向外国及中国台港澳地区申请专利、外观设计申请以及专利行政复议和专利行政处理等代理事务及流程详解。

<<专利代理事务及流程>>

书籍目录

序言 前言 第1章 国内申请人提交的中国专利申请 第1节 申请阶段事务 1申请前咨询 2申请文件的准备和提交 第2节 初审阶段事务 1补正 2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登记手续的办理 3发明专利申请的公布 第3节 实审阶段事务 1实审请求的提出 2进入实审后的主动修改 3审查意见的处理 4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书面声明的提交 5驳回决定的处理 第4节 授权及授权后事务 1发明专利登记手续的办理 2授权后事务 第5节 分案及其他事务 1分案 2著录项目变更和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第2章 国外申请人提交的中国专利申请 第1节 申请前咨询 1PCT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申请类型的选择 2国内和国外共同完成的发明的保密审查 第2节 申请文件的准备和提交 1提交期限的确定 2文件信息的核查以及立卷确认信函 第3节 初审阶段 1优先权副本的补正 2优先权转让证明的补正 3视为未要求优先权的恢复 4国际单位错误的改正 第4节 专利审查高速路的相关处理 1提交PPH申请的条件 2文件的准备 第5节 审查意见通知书的转达和答复 1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翻译 2中文对比文件 3针对审查意见的建议 4对《专利法》第33条问题的提醒 第3章 PCT国际申请事务 第1节 PCT国际申请的实务操作 1代理PCT国际申请应当满足的条件 2PCT国际申请前的准备工作 3PCT国际申请文件的要求 4PCT国际申请提交后的事务处理 第2节 在PCT申请国际阶段应关注的事项 1在PCT申请国际阶段注意事项 2必须收到的PCT官方文件 3PCT国际申请的案例与样页 第3节 PCT相关法规与修改信息 1关注PCT的发展 2注意PCT修改的条款的适用情况 3及时了解PCT的最新动态 途径 4现有PCT的中文版书目 第4章 向外国及中国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申请专利 第1节 向外国申请专利一般代理程序介绍 1申请前咨询 2保密审查请求 3向外国提出专利申请 4审查过程中的处理 5专利证书 6维持费/年费的管理 7预付款的管理 8外国专利信息的收集和整理 9外国实用新型专利 第2节 美国专利申请程序 1一般申请程序 2申请费用 3美国专利制度中的特色程序介绍 第3节 欧洲专利申请程序 1《欧洲专利公约》的成员国 2一般申请程序 3欧洲专利申请官费 4欧洲专利制度中的特色程序介绍 第4节 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的专利申请 1中国台湾地区的专利申请 2中国香港地区的专利申请 3中国澳门地区的专利申请 第5章 外观设计申请 第1节 中国外观设计申请 1申请前咨询 2外观设计申请文件的准备 3对官方通知书的答复 4外观设计电子申请 5要求国外优先权的外观设计申请 第2节 向国外递交外观设计申请 1欧盟外观设计申请 2美外观设计申请 3世界其他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外观设计制度概述 第6章 专利行政复议和专利行政处理 第1节 专利行政复议代理实务 1接受委托 2提出行政复议请求 3行政复议程序中的代理 4对行政复议决定的处理 第2节 专利行政处理代理实务 1专利行政处理程序简介 2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实务 3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处理实务

<<专利代理事务及流程>>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需要注意的是，在国际阶段向国际局提出的著录事项变更请求，一般只需提交写明变更事项的信件，不需证明文件。

例如，对申请人的英文名称进行更改，只需在给国际局的信函中说明原来的申请人英文名称有误，要求更改为正确的形式。

如果是变更申请人的变更请求，应由新的申请人提出或其委托人提出，在变更请求的信函中说明原申请人变为新申请人的原因以及正确无误的新申请人的名称、地址等信息，最好随变更请求附有支持该变更的书面证据（如转让合同）和委托书等。

如果是新增申请人，除了在请求变更的信函中说明新申请人的名称、地址等信息外，还应附有新增申请人的委托书。

无论何种项目变更请求，国际局在接收后会根据变更请求更改该国际申请在国际局信息，并发出PCT/IB/306表确认变更事项。

4.7 收到国际检索报告及书面意见后的处理 按照PCT第1章的程序，国际检索单位一般在制定国际检索报告的同时作出书面意见，对此申请人可以不进行回复。

但申请人此时也可以利用此机会对申请文件中的权利要求内容进行修改，即根据PCT第19条和PCT实施细则第46条的修改。

代理人应帮助申请人确定是否利用此次修改机会。

代理人在接到书面意见后，要认真阅读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决定是否需针对检索报告进行依据PCT第19条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决定是否需要向国际局提交非正式的书面陈述，主要是针对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一些陈述。

如果确定要利用此次修改机会，还应注意下述事项：（1）该修改文件应直接向国际局提出。

（2）该修改的时间：此次修改只允许在自国际检索报告发文日起2个月内或是自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提出。

例如，优先权日是2010年1月1日，国际申请日是2010年12月31日，国际检索单位寄出检索报告日是2011年5月1日，那么申请人修改的期限应在2011年7月1日前，即在寄出检索报告日2个月内；又例如，一件PCT国际申请没有要求优先权，其国际申请日为2010年1月1日，国际检索单位寄出检索报告日为2010年10月1日，那么修改的最晚期限可以在2011年5月1日前，即自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

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权利要求书修改将与国际申请一起进行公布。

如果修改提交时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已完成，但只要修改是在国际检索报告传送日起2个月内提交的，修改的权利要求将与国际公布首页的更新版一起进行后期公布。

（3）修改权利要求的语言应与国际申请提交时所用的语言一致。

此外，提交修改的权利要求时要同时提交一份声明信，指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与原始权利要求的不同之处，如删除了哪些权利要求，或修改哪项权利要求。

说明权利要求书所作的修改并指出其对说明书和附图可能产生的影响，修改不应超出国际申请提出时公开的范围。

<<专利代理事务及流程>>

编辑推荐

《专利代理人执业培训系列教材·专利代理事务及流程》可作为专利代理人的培训教材，也可作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企业从事专利管理工作人员的参考读物。

<<专利代理事务及流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